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银股字[2008]第 029—6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一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股本	9
四、发行人的业务	1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2
八、发行人税务	13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13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十一、结论性意见	14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银股字[2008]第 029-6 号

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天银股字 [2008] 第 029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08]第 030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2009 年 3 月 2 日、2009 年 7 月 10 日、2009 年 8 月 1 日和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08]第 029-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银股字[2008]第 02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8]第 029-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8]第 029-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天银股字[2008]第 029-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情况或相关情况变化，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最近三年天健审（2010）1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64%，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7,800 万股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橡胶输送带的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129号《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下列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129号《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131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9,254,089.79元、37,403,458.38元、61,086,858.03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451,624.53元、2,519,489.64元、-194,816.78元；2007年、2008年、2009年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6,802,465.26 元、34,883,968.74 元、61,281,674.81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132,773,292.03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012,441.10 元、43,145,988.52 元、64,701,710.47 元,累计 162,860,140.09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计算机软件,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6,000.00 元,约占净资产 278,423,096.14 元的 0.01%,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132 号《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对其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

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帆布的生产、销售；橡胶原料、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一直为橡胶输送带的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5,732,347.94 元、695,008,755.30 元、626,344,500.53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986,678.09 元、695,455,038.98 元、626,885,900.5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9.59%、99.94%、99.9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项，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及颁发时间	土地面积及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及终止日期	备注
桐国用(2009)第11101号 2009.9.17	1175.99 M ² 工业用地	桐乡洲泉镇工业区	出让 2059.8.9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全额交纳(发票号0040877046和004087909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304832009A2109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新增以下两项专利权:

授权公告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2009.9.30	平板硫化机硫化模板清洁器	ZL200820171530.2	实用新型	2018.12.24
2009.10.7	输送带	ZL200820171097.2	实用新型	2018.1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争议。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在本次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洲泉信用社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8392%	2009.9.29/ 2010.7.1
2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洲泉信用社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5.832%	2010.1.14/ 2010.7.11
3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市支行	桐乡上升胶带有限公司	500万元	5.346%	2009.10.13/ 2010.4.9
4	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5.31%	2010.1.11/ 2011.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 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 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在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内没有召开股东大会, 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2010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提请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监事会

2009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同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税务

(一)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和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能够依法纳税,没有偷漏税情形,未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根据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刘关军: 

谢发友: 

二〇一〇年1月29日